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第九八〇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次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電話：部行發(02)2718-2425
傳真：編輯部(02)2719-0903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五一
印刷者：華順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銘傳街四十七號
電話：二三二一一〇一一七

協助法官發現眞實提高裁判信服度
司法院訂定專家參與審判諮詢試行要點
地方及少年法院特定類型案件先行試辦

【本刊訊】司法院於日前訂頒「專家參與審判諮詢試行要點」，以爲專家參與審判諮詢之依據。該要點係依八十八年七月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有關「司法院應規劃如何立法試行酌採專家參審制，處理特定類型案件」之決議辦理。

司法院於司改會結束後，即依前開決議開始研擬專家參審制的可行性及作法，經溝通討論，決定分成二個階段實施；即第一階段採專家參與審判諮詢制，參考外國法制及文獻，研擬試辦方案，並自第一審先行試辦。第二階段，斟酌試辦結果，決定是否入憲，並俟入憲後，正式立法由非職業法官的專家參與審判。

由於專家參與審判諮詢係新創制度，爲免不符實際，宜先以行政命令方式試辦，司法院乃訂定前開試行要點，該要點全文如下：

一、爲協助法官發現眞實，並促進訴訟進行，特制定本要點。

二、地方法院及少年法院於辦理醫療、營建工程、智慧財產及科技、環境保護及公害、證券金融、海事、勞工、家事、性侵害、交通、少年刑事等第一審事件，得經當事人合意或依職權，行專家參與審判諮詢。

三、當事人合意行專家參與審判諮詢者，應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爲之。但法院認爲事證已明，並無專家參與審判諮詢必要時，得不予採行。

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但於期日得以言詞爲之，由書記官記明於筆錄。

四、有下列情形之人，不得參與審判諮詢：㈠有犯罪嫌疑，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訴訟程序尚未終結者。㈡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者。㈢曾因犯毒品危害防治條例第十條之罪，經觀察勒戒者。㈣曾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者。㈤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㈥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㈦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㈧其他經法官認爲不適宜者。

五、地方法院及少年法院應依各種事件類別，就管轄區域內具有特別知識、技能或工作經驗，適於爲參與審判諮詢之專家，遴選並予列冊，提供法官及當事人選任時之參考。

法院認爲必要或經當事人合意，亦得選任前項名冊以外之人參與審判諮詢。

六、參與審判諮詢，由當事人合意選任專家一人爲之。當事人不爲選任時，由法院選任。但當事人對於人選有異議者，法院應另行選任。

前項法院之選任，以三次爲限；如當事人仍有異議，視爲不同意行專家參與審判諮詢。

選任之專家對於所參與事件表示意見後，當事人對於人選不得再爲異議。但有第四點或第七點各款情事或其他具體事證，足認其不適任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情形，法院得另行選任，但以一次爲限；如當事人仍有異議，視爲不同意行專家參與審判諮詢。

七、經選任之專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廻避：㈠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或訂有婚約之人，現爲或曾爲該訴訟事件當事人者。㈡本人爲該訴訟事件當事人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㈢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或訂有婚約之人，就該訴訟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或償還義務人之關係者。㈣本人現爲或曾爲該訴訟事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家屬者。㈤本人於該訴訟事件，現爲或曾爲當事人之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者。㈥本人於該訴訟事件，曾爲鑑定人或證人者。㈦本人曾參與訴訟事件更審前之審判諮詢或偵查、裁判者。

八、行專家參與審判諮詢之事件，除另有規定外，法院於期日應通知選任之專家到場，並聽取其意見。

選任之專家無法通知或通知後不到場者，法院得徵詢當事人意見，另行選任或逕行審理程序。

九、參與審判諮詢之專家應本於良知及專業確信，於審判時提出專業意見供法院參考，不參與事實認定及法律判斷。

前項專業意見爲法院及當事人所同意者，應由法官以該意旨詢明當事人，並由書記官記明於筆錄。但刑事公訴案件得於經被告同意及法官詢明後，即記明於筆錄。

第一項專家之專業意見爲當事人所不同意者，法院如認爲必要，得以鑑定證人或鑑定人訊問之。

十、參與審判諮詢之專家經法院同意後，得在必要範圍內閱覽卷證資料。

十一、參與審判諮詢之專家得支領日費、旅費，並得酌支報酬，其計算方式及數額，由司法院定之。

前項日費、旅費及報酬，由國庫負擔。

十二、參與審判諮詢之專家於法庭上之席位，如附圖所示（略）。

十三、參與審判諮詢之專家因參與審判諮詢所知悉他人職務上、業務上之秘密或其他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應保守秘密。

十四、本要點自發布日實施。

司法院訂頒清理刑事遲延案件方案

【本刊訊】司法院鑑於部分地方法院刑事積案嚴重，於日前訂定「地方法院清理刑事遲延案件實施方案」，函請高等法院轉知所屬各地方法院參考辦理。

茲將該方案全文刊登於後：

一、（積案清理小組之設置）

爲妥速審結各地方法院刑事遲延案件，提昇裁判品質，伸張司法正義，各地方法院得推派資深、績優之庭長、法官，組成積案清理小組（臨時性任務編組），辦理久懸未結之刑事遲延案件。

二、（積案清理小組之範圍）

本方案所稱之遲延案件，指「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所定之遲延案件及視爲不遲延案件。

三、（遲延案件之範圍）

1.各股承接前手之遲延案件。

2.接辦舊案過多，因而新發生之遲延案件。

3.案情繁雜之遲延案件。

4.其他由承辦法官敍明具體理由（如採證認事困難），簽請移出之案件。

三、（遲延案件之範圍）

除有第七點情形外，下列案件得經原承辦法官同意，由刑庭會議決議，移由積案清理小組辦理：

1.各股承接前手之遲延案件。

2.接辦舊案過多，因而新發生之遲延案件。

3.案情繁雜之遲延案件。

4.其他由承辦法官敍明具體理由（如採證認事困難），簽請移出之案件。

三、（遲延案件之範圍）

本方案所稱之遲延案件，指「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所定之遲延案件及視爲不遲延案件。

四、（分案原則）

積案清理小組辦理之案件，應以電腦輪分方式爲之；又依規定須由專人或專庭辦理之案件（如商標、專利、著作權、貪污、重大、流氓、交通、性侵害案件等），由積案清理小組之庭長、法官是否兼辦其他案件，由刑庭會議斟酌實際情況決定）

七、（簽准合議之遲延案件）

原已簽准合議審判之案件，若已遲延，受命法官應即報由審判長以合議方式進行調查、審理，並依「加強第一、二審法院合議制功能實施要點」有關規定，妥速審結。

八、（獎勵）

積案清理小組之庭長、法官，得由法院視情況酌發加班費，績效優良者並由法院報請獎勵。

司法院會評人院法
通過多項調派案

【本刊訊】司法院於五月二日舉行該院本㈣年第六次人事評議委員會，會中通過多項調派案，玆刊登如後：

㈠業已核派司法院八十八年高考三級圖書博物管理職系圖書資訊管理科筆試錄取占缺實務訓練人員林秋蕙爲大法官書記處科員，並溯自訓練期滿之翌日（八十九年四月十日）生效一案，准予追認。

㈡調派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薦任書記官張鑫泉以原職兼任科長職務。

㈢商調高雄市政府資訊中心設計師歐陽惠華爲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資訊管理師。

公務人員涉嫌貪污遭停職
保訓會釋示有關復職規定

【本刊訊】公務人員於公務人員保障法施行前，因涉嫌貪污經提起公訴而遭停職處分，嗣移送懲戒，於判決確定前，得否因於訴訟繫屬中曾獲判無罪而申請先予復職，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本年四月八日以公保字第八九〇一九七八號函釋示：

一、按「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第九條：「因涉及刑事案件或經移付懲戒予以停職人員，於刑事判決確定或懲戒處分議決前，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如無其他不能執行職務之情形者，得由各機關衡酌先予復職。」固有先予復職之規定，惟八十五年十月十六日制定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八條第一項：「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得申請復職；除前經移送懲戒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已明定復職之要件，是以，因涉及刑事案件受停職處分之公務人員擬申請復職，仍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要無疑義。茲依上開法律規定，依法受停職處分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固得申請復職，惟須前未經權責機關移送懲戒或無其他現行公務人員相關法律中不得復職之規定者，權責機關始應通知復職。關於上開說明，並經本會八十八年九月六日公保字第八八〇七四七四號書函解釋在案。

二、又公務人員於公務人員保障法施行前因涉嫌貪污經提起公訴而遭停職，同一違法失職情事，於判決確定前並經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嗣經該會議決停止審議，則該受停職公務人員既已移送懲戒，且因尚在停止審議程序中，仍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八條所定申請復職要件未合。

對退休案不服提起重行審定以一次爲限

【本刊訊】考試院日前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明訂退休公務人員對於退休案審定之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退休案審定函之次日起三個月內，提出再復審。再復審以一次爲限，玆因配合行政訴訟新制於本（八九）年七月一日施行，乃將再復審規定刪除。

該條原規定對退休案審定不服，得於審定函到達服務機關之次日起三個月內送銓敍部復審，對復審決定如有不服，得於復審決定書到達服務機關之次日起三個月內，提出再復審。再復審決定如有不服，得於接到退休案審定函之次日起三個月內，提出證明文件或理由，由服務機關轉送銓敍部重行審定。重行審定以一次爲限。

http://www.lawbank.com.tw
專業法律網站，推薦給您設為首頁，優先掌握新訊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718-2425　傳真：(02) 2719-0903
台北市105民權東路三段一二二號十二樓　歡迎來電洽詢
學林
專業
2000年5月
作者群：許宗力等　主編：黃昭元
自從李登
9日發表「特殊
張後，兩岸的
即成為國內外
，台灣法學會
台大法學院舉
定位學術研討
、國際公法與
同層面討論兩
位的相關問題
討會所發表的
內多位法政學
文將近二十篇
作者群包括國
的知名法政學
目前為止，從
論的最詳盡論
附錄並收錄我
發表的各項主
兩國論大事紀
兩國論者的重
◆定價
學林文化
地址：台北市
劃撥帳號：19168
團購專線：
讀者服務專線：